

111年度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 計畫宣導說明會

臺南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

啟動儀式暨宣導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單位
13 : 00 - 13 : 30	報到	
13 : 30 - 13 : 35	開場致詞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3 : 35 - 13 : 50	啟動儀式	臺南市政府
13 : 50 - 14 : 45	111年申請地方型SBIR計畫 申請須知與會計編列原則	臺南市地方型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4 : 45 - 14 : 55	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介紹	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
14 : 55 - 15 : 00	Q&A	臺南市地方型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一 計畫目標

二 計畫流程說明

三 計畫申請說明

四 計畫審查說明

五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一、計畫目標



配合經濟部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擴大產業輔導、強化地方特色產業跨領域多元整合推動，積極協助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競爭力。



提供創新研發補助經費每家**100萬元**，共同研發申請上限**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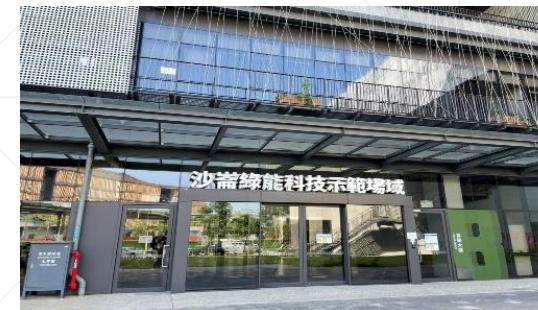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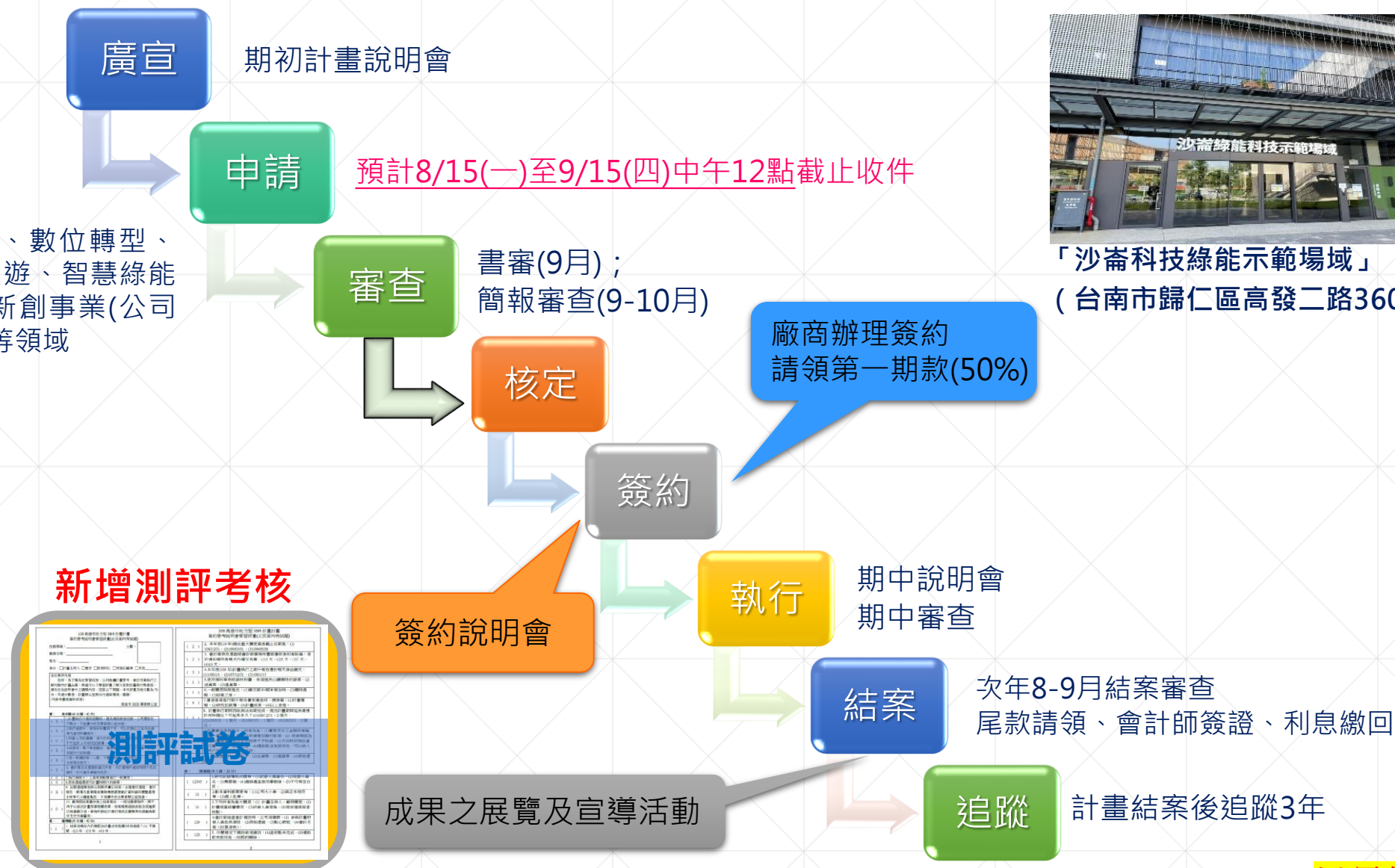


【加碼補助】 針對發展重要趨勢技術應用在臺南公部門場域，提出「主題式聯盟申請案」以茲激勵科技驅動之創新，申請上限**500萬元**。

二、計畫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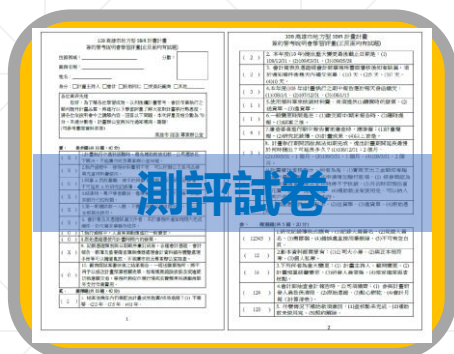
● 計畫領域

時尚與食藥、數位轉型、5G與智駕漫遊、智慧綠能(含環保)、新創事業(公司成立5年內)等領域



「沙崙科技綠能示範場域」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360號B棟407室)

新增測評考核



以最終公告為主

二、計畫流程說明-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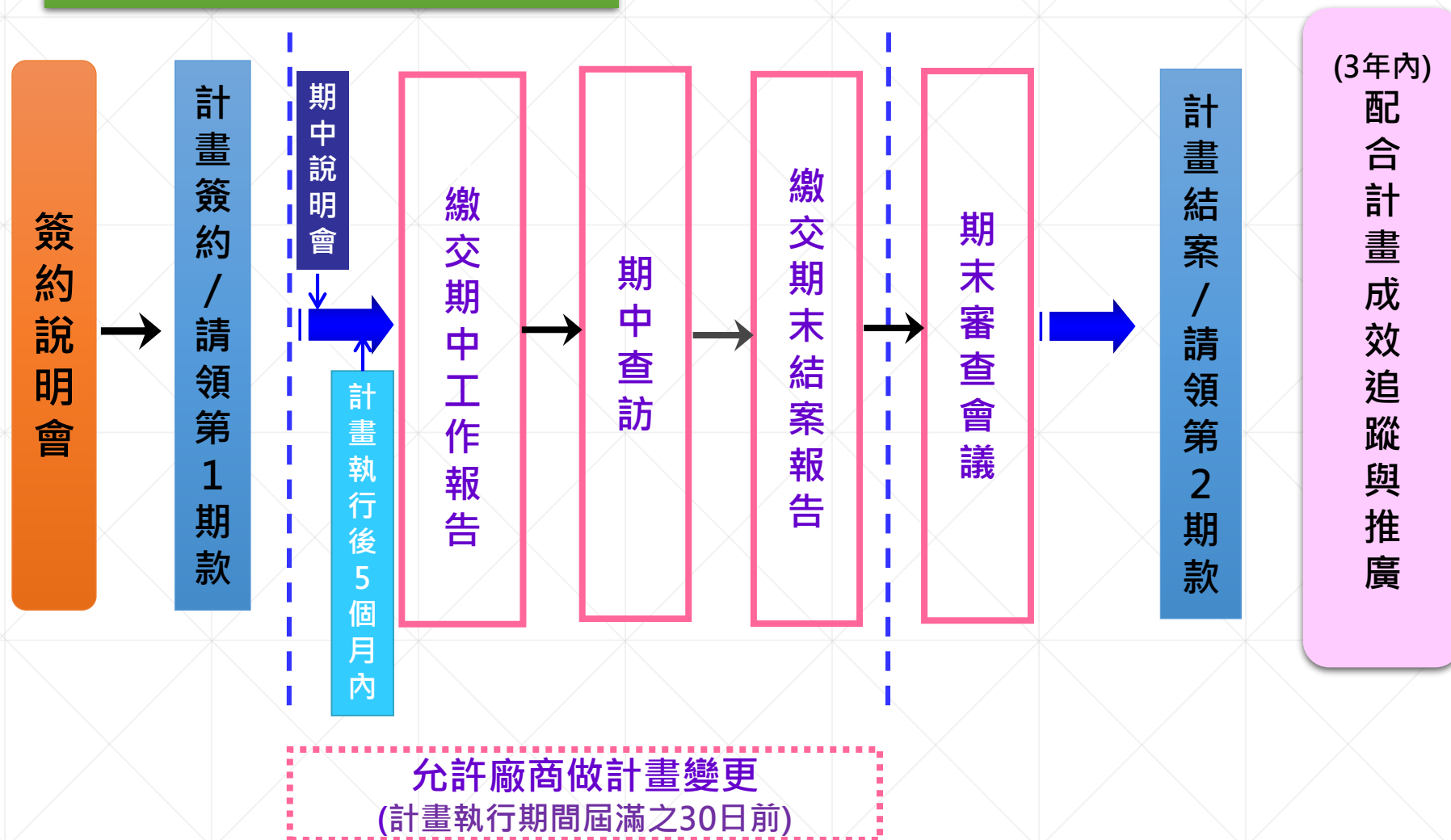


- 一、送件方式：個別申請、共同申請、主題申請
- 二、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技術審查
- 三、計畫審查重點：
 -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
 -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 通知核定後1個月內完成簽約文件
- ✓ 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 ✓ 契約書
 - ✓ 期初補助款請款領據
 - ✓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二、計畫流程說明-管考流程(1/2)

簽約、執行、結案流程




二、計畫流程說明-管考流程(2/2)

補助款撥付

- 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
- 期初補助款**50%**。
- 期末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再支付尾款。
- 補助款**專戶儲存專帳管理**。
- 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


三、計畫申請說明-申請資格(1/2)

申請條件

- 
- 一. 設籍(立)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分公司等
 - 二. (不分業別)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註：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五人以下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佐證)

申請原則

- 
- 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 共同研發或主題式聯盟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南市轄區域內**。
 - 主題式聯盟參與成員至少2/3以上為本市轄區企業含分公司，且不受限中小企業申請資格，係指大型企業也可申請。
 - **相同技術尚未通過其他政府計畫，如有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請確認該技術是否已有通過其他政府資源，以免被停權受罰。**

三、計畫申請說明-申請資格(2/2)

以下為不符資格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不含依國稅局核准可分期或延期繳納者)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曾通過本府本計畫補助案，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獲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累計達三次者。

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

獲本計畫尚未結案者(個別、共同)申請者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若有上列情事，市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計畫申請說明-申請領域

以計畫的應用目的
為主要領域選擇



時尚與食藥

- 以國家、族群或個人等創意，結合設計及創新元素，賦予產業新價值，其中創新之範疇限於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與創意生活。
- 將不同食材融合轉化成創新並獨特性之商品，提高原先商品之附加價值；生技以化粧品保養品、藥品與醫療器材等相關。



數位轉型

- A.創新資訊組：創新資訊組指產業導入數位科技(技術轉型)
- B.創新服務組：指以透過數位科技改變未來的商業模式之創新模式。



5G與智駕漫遊

- 相關5G通訊領域應用及元件開發等創新技術；
- 智駕漫遊：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



新創事業(公司成立5年內)

- 設立登記 5 年內之新創事業，發展具商業化潛力之創新技術或營運模式。
- ★量化 KPI：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的試營運，列出試營運項目；申請一項國內外相關發明研發設計或創業等競賽獎項



智慧綠能(含環保)

- 節能、省碳、環保、綠能等相關產業。

※以核定公告為準。

以最終公告為主

三、計畫申請說明-計畫內容

✓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特質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2.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創新服務**」：係指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三、計畫申請說明-申請對象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1家業者申請	100萬元
共同研發	<p>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p> <p>(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2)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3)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p> <p>(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p> <p>(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p> <p>(6)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p> <p>(7)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p>	<p>2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 100萬元)</p>

三、計畫申請說明-申請對象(主題式)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p>主題式聯盟</p>	<p>➤ 本案計畫屬性須具「前瞻科技整合」或「終端服務共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係指申請者所提計畫強調新興科技驅動之創新，鼓勵聯盟成員合作開發核心關鍵模組或系統，完善智財布局，提供具有技術領先優勢的整體解決方案。 2. 後項係指申請者所提計畫鼓勵聯盟成員多元跨域合作，以整合應用開發全面解決方案，希望建立一個面向終端消費者之服務體系。 3. 申請項目需符合公共服務及提升公共利益，應用需落地於臺南公部門場地。 <p>➤ 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2~4家其他業者*聯盟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盟研發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2. 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3. 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4. 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5. 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或變更任一成員者，則視同計畫終止。 <p>*註：聯盟成員資格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盟廠商須至少2/3設籍臺南市之企業(含分公司設籍臺南市之企業) (2) 非本市轄區企業一家申請為上限。 (3)聯盟廠商不限中小企業(即大型企業也可申請) 	<p>5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p>

三、計畫申請說明-應備文件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最近一期之『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資產負債表 』、『 現金流量表 』影本各乙份(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須以最近一期「 營業稅申報書 」替代
2	計畫申請時間內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1份(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以 公司名義 向 國稅局 申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3	計畫申請時間內 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1份(以公司名義申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以 公司名義 向 地方稅務局 申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4	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薪資資料1份	5人以上(含5人)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自簽名)	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聯絡人、4.會計、5.參與計畫人員(全部簽在同一張)
6	切結書1份	計畫同意承諾書、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7	其他	進駐育成中心證明、委託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財產目錄創業經歷揭露聲明書等
8	「合作協議書」、「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若為「共同研發主題式聯盟」應提出，個別申請免提供。

線上申請流程



備用E-mail	chuntryit@gmail.com
青創或新創	新創；公司成立5年以內
技術/委託項目及名稱	NA
委託對象	NA
委託金額(千元)	0
計畫檔案	支票設計.docx
資格文件檔案	00dfb5f4-a2e1-4b3f-b34f-75a96642539f.pdf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服務館302室(南創園區) E-mail: itri452392@itri.org.tw Tel : 06-3847022
號服務館302室 (南創園區) E-mail: itri452392@itri.org.tw Tel : 06-3847022 Fax:06-3847184

(逾期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全面線上申請收件

網址：<https://sbirtn.org.tw/>

開放受理申請資料收件期間：
**預計111年8月15日(一)開始線上收件
至111年9月15日(四)中午12點止**

※申請簡單5步驟

1. 完成計畫書與資格文件準備
2. 登錄線上系統填寫基本資料
3. 上傳計畫書/資格文件
4. 填寫經費表
5. 列印確認單

※注意事項

請提早作業，若因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業者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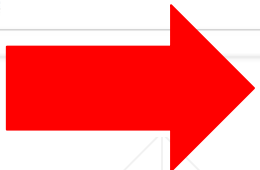
以最終公告為主

三、計畫申請說明-線上申請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千元為單位)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999	1001	2000
2.材料費	0	0	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	0	0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	64	65
總計	1000	1065	2065
百分比(%)	48	51	



列印收件確認單



線上申請教學影片：

<https://youtu.be/hhiKjQJQ1Q8>

109年度臺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收件確認單

本計畫辦公室於 2020 年 03 月 06 日，已收到貴公司(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繳交資料文件，收件編號為109A006。
審核意見(文件資格意見)：待確認

【重要提醒】

系統統一發出申請資格確認信及計畫書修正建議，通知廠商補件。

相關消息通知如下：


計畫聯絡人：... 要
計畫聯絡電話：...

**請務必列印
或儲存檔案**



- 公司概况，請申請單位盡可能陳述公司成立以來之重大成就或殊榮，以加深審查委員對公司之認識。
- 在計畫**背景、目標、實施方法以及預期效益**上，請書寫清楚，計畫摘要部分請概述計畫整體輪廓，不受字數限制。
- 計畫申請核准單位，若執行期間表現優異者，將優先協助輔導至中央申請相關研發計畫。
- **計畫申請資料、計畫書內容如有重複申請、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補助款將全數追回。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之執行。
- 申請計畫期程**最長9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市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1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 查核點須明確，並且**每季至少要有兩點查核點**，查核點內容須**可量化或具體完成事項**可供查核內容為主。
-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與宣傳。
- 計畫書預定進度表**委外項目單獨列出**，**委外投入人月數請填0**，預定進度表**人月合計**與**人事費人月數**合計應**相同**。

四、計畫審查說明-審查項目與比重

- 
1.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2.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3. 查核點規格應具體與量化
 4. 主導公司技術整合能力(主題、共同申請)
 5. 質化、量化預期效益

個別申請

編號	項目	比重
1	計畫創新	35%
2	實施方法	25%
3	研發能力	20%
4	預期效益	20%

新創事業領域

編號	項目	比重
1	研發能力	20%
2	商業模式	40%
3	實施方法	20%
4	預期效益	20%

主題式聯盟/共同研發

編號	項目	比重
1	共同研發整合程度	25%
2	研發能力及創新性	30%
3	實施方法	25%
4	預期效益	20%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總經費

111年度計畫期程至112年07月31日，計畫期程9個月。
(例如111.11.1-112.7.31)

一. 個別申請上限100萬

二. 共同研發上限200萬、主題式聯盟上限500萬(每家上限100萬)

三. 補助經費不超過總計畫經費50%，並且計畫通過後經費不變

(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計畫總經費; 自籌款 $<$ 公司實收資本額)

- 計畫總經費300萬補助款最多為100萬；自籌款為200萬
- 計畫總經費150萬補助款最多為75萬；自籌款為75萬
- 公司實收資本額80萬，自籌款與補助款不超過80萬，總經費最高159,999
- 計畫總經費300萬通過補助款為80萬；自籌款變為220萬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經費概算彙總表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總經費 (綠能、5G及智駕)	計畫總經費 (時尚食藥、數位轉型、主題式聯盟)	計畫總經費 (新創事業)
1.人事費	總經費60%上限	總經費70%上限	總經費70%上限
2.材料費	總經費25%上限	總經費25%上限	總經費25%上限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總經費50%上限	總經費50%上限	總經費50%上限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	總經費50%上限	總經費50%上限	總經費60%上限
總計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註：
- (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 (2)各會計科目自籌款皆須大於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 (3)自籌款費用需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 (4)相關會計科目請依照申請項目與領域規定進行編列。
 - (5)費用單位為千元無小數點無進位
 - (6)不得編列事務性器材、耗材等之採購、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
 - (7)計畫經費均為未稅價

以最終公告為主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經費概算彙總表範例(5G及智駕)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臺南市政府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568 ≤	592 ≤	1,155	
2.材料費	125 ≤	130 ≤	255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40 ≤	50 ≤	90	
4.技術(關鍵智財) 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250 ≤	250 ≤	500	
總計	980 ≤	1,020 ≤	2,000	
百分比(%)	49%	51%	100%	

人事費：2,000*60%=1,200
1,155 ≤ 1,200(正確)

材料費：2,000*25%=500
255 ≤ 500(正確)

設備費：2,000*50%=1,000
90 ≤ 1,000(正確)

委託費：2,000*50%=1,000
500 ≤ 1,000(正確)

※個別申請上限100萬/案；共同研發上限200萬/案、主題式聯盟上限500萬/案，每一家上限100萬
以最終公告為主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稱	薪資所得 (請填投保薪資)	參與人月	小計
陳OO	副總經理	65	9	585
王OO	研究員	40	9	360
代聘	助理	35	6	210
合計			24	1,155

代聘：總人月 $24 \times 30\% = 7.2$

人事費上限：
 1. 總計畫經費 $2,000 \times 60\% = 1,200$
 2. 總計畫經費 $2,000 \times 70\% = 1,400$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人員須為公司正職人員(須為研發相關人員)、需附上投保及投保薪資證明。
- 5人以上公司需設立投保單位提供投保資料，5人以下若無投保單位提供就業保險資料。
-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時尚與食藥、數位轉型、新創事業、主題式聯盟類別上限70%(C/O \leq 70%)。
- 薪資所得費用請填投保金額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材料費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聚酯樹脂	公斤	50	3	150
鋼捲	尺	10	10	100
合計				250

2,000千元*25%=500

-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 材料費總價(F)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25%為上限。
-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 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 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 所有購買物品之均不得列「一批」，應列明品名、數量及單價。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年/月/日)	單套取得原價 (A)	預留殘值(B)	耐用年數(C)	未折減餘額 (D)	月使用費 (A-B)xE / (C*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0)										
1111	切削機	1	106/5/1	1,000	125	7	625	10.4	5	52
小計										52
二、新增設備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西元年/月)	取得原價(A)	預留殘值(B)	耐用年數(C)	未折減餘額 (D)	月使用費 (A-B)xE / (C*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2222	銑床	1	2022/7	1,500	250	5	250	20.8	5	104
小計										104
合計										156

➤ 需檢附會計師簽證/經國稅局報稅之財產目錄清冊、資產負債表。

➤ 新增設備耐用年數，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沒有殘值之設備只能編列維護費。

2,000千元*50%=1,000
使用費156千+維護費50千=206

以最終公告為主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原價(A)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113	CNC加工機	1	1000	50
合 計				50

- 需檢附會計師簽證/經國稅局報稅之財產目錄清冊、資產負債表
- 新購設備尚在保固期間內不能編列維護費用

2,000千元*50%=1,000
使用費156千+維護費50千=206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111 /11/1-112/4/30	000不良率檢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合 計				500

- 名稱與計畫名稱需不同，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雙方需用印)。
- 勞務委託不能列在項目中。
- 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內需註明「委託期間、項目、內容、金額」等相關項目。
- 委託金額為未稅價。
- 一般委託費用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惟新創事業類別上限60%(C/O≤60%)。

委託費上限：

1. 總計畫經費2,000*50%=1,000
2. 總計畫經費2,000*60%=1,200

以最終公告為主

預約諮詢服務(預計)

- **計劃書撰寫諮詢服務**：8月11日(四)、8月16日(二)下午14點至16點線上報名諮詢服務
- **諮詢服務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高發二路360號B棟107室(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 **注意事項**：每家業者**限諮詢1時段**，**時段以辦公室安排為主**，以**先申請業者為優先**，並請於會議當日務必準備已**撰寫之計畫書、簡報**，或與欲申請個案計畫相關資料，以使個別輔導更為聚焦。為避免影響各時段預約業者權益，每場次均準時開始。

內 容	單 位
1 14:00-15:00	業者準備已撰寫完成之計畫書和簡報進行諮詢服務 (每組20分鐘，開放6組業者登記，每組業者1-3人)
2 15:00-15:10	休息
3 15:10-16:10	業者準備已撰寫完成之計畫書和簡報進行諮詢服務 (每組20分鐘，開放6組業者登記，每組業者1-3人)



報名網址

計畫受理期間與服務窗口

- 計畫受理期間：**111年8月15日(一)至9月15日(四)中午12點止採全面線上申請。**
- 臺南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高發二路360號B棟407室(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 諮詢及服務窗口：
(06) 363-6919 何曉佩
(06) 363-6722 涂雅佩
-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
計畫網站 <https://www.tainan-sbir.org.tw/index.aspx>
E-mail : itri536802@itri.org.tw



計畫網站



附件-查核點撰寫參考-新創事業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1/12	● 完成***結構與機構細部設計 2D 及 3D CAD 工程圖	000公司
A2	11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結構強度**分析報告。其內容至少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壓分析****之規範要求，於***施加 20 bar 之壓力於***，確認***體積 增加量應小於 0.4% 2.***分析參考***之規範要求，於***施加 70 bar 之壓力***，確認施壓***。 3.***強度分析參考國際***之規範要求，將 10kg 之*** (直徑 50mm)自 300mm之高度自由落下，***及***，並確認***。 ● 完成申請一項發明競賽獎項 ● 試營運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展合作通路3處 2.銷售量達成至少30筆(預計至少30萬元) 	000公司

新創事業領域必列入

- 1.申請國內外相關發明/研發/設計/創業等競賽獎項
- 2.試營運指標

附件-查核點撰寫參考-時尚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1/11	● 定稿***設計圖，品項包含 **底座、**包裝、**器皿、**器具	000公司
A2	111/12	● 完成***套組打樣，品項包含： **底座、**包裝、**器皿、**器具	000公司
B1	111/11	● 定稿文宣小物設計圖稿至少4項，包含如下： **說明小卡、***贈品小物、DM、提袋	000公司
B2	111/12	● 文宣品設計打樣印刷完成，包含如下： **說明小卡、***贈品小物、DM、提袋	000公司
C1	112/04	● 完成***成品各一款，品項包含 **底座、***包裝、**器皿、**器具 ● 智財權設計專利申請資料1份	000公司
C2	112/06	● 試營運方式如下： 1.新增3家實體店家上架 2.至少2家虛擬店家上架 3.舉辦***活動一場次，至少吸引70人次參與 4.網路文章推廣或新聞曝光，至少10則 5.透過以上行銷活動預計達到銷售30萬元	000公司

附件-查核點撰寫參考-食藥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完成000之5個菌種，包含1株***菌、2株***菌、1株***菌，所有單位採集須達70ml。 	000公司
A2	11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純度可達80%(計算方式：**/***) ● **試驗之**表現達 50%(計算方式：**/***)以上，細胞存活率達 70%(計算方式：**/***)以上 ● ***保護試驗，萃取物於 5 mg/mL 以下，具 ***保護效能 15%以上 ● 產品色澤測定，色澤L 值變化<10 ● ***值測定，產品之**值變化<±0.5 	000公司
B1	11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INCI Name 國際化粧品原料登錄證明 	000公司
B2	11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樣品 	000公司

附件-查核點撰寫參考-數位轉型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如下項目圖稿一份 ***之2D圖、***之2D圖、***系統雛型 2組 ● 實驗測試包含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試：***實施，30回/min(1往返/回)，30萬回作動後，**時需滿足***並不可發生機械的作動異常 2.實施**小時後，**之作動正常。 3.**測試：周波數 100~500HZ，加速度 300m/s²，週期 60min，震動時間為上下 10 小時、左右 2 小時後之作動正常。 4.提供實驗測試報告1份包含圖表等相關實驗資訊 	000公司
A2	112/05	透過研發模組改善製程，提生產線良率從95%提升至98.5%，包含原先製成數據與改善後數據圖表等相關資訊，提供分析數據報告一份	000公司

附件-查核點撰寫參考-智慧綠能(含環保)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1/12	● 完成一組00，符合300小時**測試，達到***係數： 20W/m、***<0.10度/W，重量<5Kg	000公司
A2	112/01	● 產出***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需通過如下規格： 1.**電壓範圍達300-500V(AC) 2.**功率>1(**情況下) 3.***等級>IP00 4.**達到波長範圍700-750nm	000公司
B1	111/12	● 產出***設計圖，包含***電腦輔助繪圖3D、**三視圖 與尺寸標註、***	000公司
B2	112/06	● **需超出30%%(計算方式：**/**)，並符合***國際 規範 ● **測試400小時，000衰退<3%，達到*** (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報告)	000公司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1	111/12	● 完成***結構與機構細部設計 2D 及 3D CAD 工程圖	000公司
A2	112/06	<p>● 完成***結構強度**分析報告。其內容至少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壓分析****之規範要求，於***施加 20 bar 之壓力於***，確認***體積 增加量應小於 0.4% 2.***分析參考***之規範要求，於***施加 70 bar 之壓力***，確認施壓***。 3.***強度分析參考國際***之規範要求，將 10kg 之*** (直徑 50mm) 自 300mm 之高度自由落下，***及***，並確認***。 4.***耐久分析參考國際**之規範要求，將**頻率與振幅進行水平向、側向與垂向之分析，並確認達到頻率 50~70Hz；振幅：0.45±0.03mm 	000公司